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優秀學生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學生事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學生於五育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且樹立慈濟學子之風範，建立優良校風，並為推薦本校學生參加類似表揚大會之依據。
- 第二條 本校基本申請資格為上學年度每學期德育和智育二項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含）者，且無任何申誡以上（含）之記錄者。由學生以上學年度之成績提出申請，填妥表格並列舉其優良事蹟，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
- 第三條 本校遴選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德育：
- 一、有特殊義勇或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二、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三、凡在慈善、醫療、教育、人文等，有卓越事蹟特殊貢獻者。
- 智育：代表學校參加學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體育：代表學校參加體育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群育：
- 一、擔任社團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美育：代表學校參加藝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慈濟精神與校譽者。
- 第四條 總得獎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學生總人數千分之二為原則。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優秀學生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受推薦之學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合格後，送優秀學生評審委員會複審擇優推薦。
-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文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校安人員代表一人共九人組成。

第七條 班級有學生遴選之導師須列席評審會，說明學生相關事宜。

第八條 經遴選獲獎學生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